

中国判决与仲裁裁决的域外执行

BY AMANDA RASMUSSEN AND KRISTINE KWOK

2026年1月

随着香港法律的发展，以及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主要普通法系国家（“主要司法管辖区”）近期出现的有利司法判例，企业与个人在海外寻求中国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执行正获得日益有力的法律支撑。这一发展趋势为跨境权利主张提供了新的实践路径与信心依据。

域外执行的法理依据

自2024年1月起，《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开始实施，该条例相较于2008年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执行裁决的安排》，在民商事判决的相互认可与执行范围上实现显著突破。¹其核心突破体现在三大维度：首次将非金钱判项纳入互认范围、取消争议合同必须约定香港或内地为唯一司法管辖区的限制、并创设强制内地银行提供信息的新型法律救济途径。尽管已有若干案件进入司法程序，但截至目前尚未出现依据新机制成功执行内地判决的实例。



除香港外，主要司法管辖区尚未与中国建立正式双边安排。新加坡于2018年签署《关于承认与执行商事案件金钱判决的指导备忘录》，且其高等法院在多个案例中已援引法律互惠原则。在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法院则主要依据以下三重基础决定是否承认与执行中国裁决或判决：首先，双方均为联合国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缔约国；其次，普通法系的司法先例原则；最后，当地成文法规范（如美国各州普遍采纳的《统一外国金钱判决承认法》）。²

1 Mainland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rdinance (Cap. 645) https://www.doj.gov.hk/cap645/en/useful-information/pdf/doj_mainland_judgments_leaflet_en.pdf

2 William S. Dodge and Wenliang Zhang, "Reciprocity in China-US Judgments Recognition", 53 Vanderbilt Law Review 1541 (2021) <https://scholarship.law.vanderbilt.edu/vjtl/vol53/iss5/2>

近期典型案例

近期若干典型案例为观察域外法院如何协调判决与仲裁裁决的互认实践提供了重要参考。

澳大利亚

2024年10月，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作出裁决，认可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一项判决的效力。该判决确认福建某金属加工企业有权向一名澳大利亚个人投资者追索人民币1000万元（约合150万美元）及相应利息补偿。事缘该投资者未履行2011年签署的《投资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出资义务，未能向中国某油页岩开发企业如期注入约定资本。³

英国

2022年12月，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作出具有示范意义的裁决，连续执行了两项杭州地区法院生效判决。这两起案件分别涉及杭州某资产管理公司与某贸易企业，被告为居住在英国的担保人因其个人担保的贷款逾期未偿而被判承担责任。法院最终裁定该担保人需支付约1480万英镑（合1810万美元），款项包含本金、年化24%的合同约定利息，以及叠加计算的逾期罚息。⁴

加拿大

2019年四月，加拿大卑诗省法院作出判决，认可并执行了中国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该案涉及一家唐山房地产公司对煤炭贸易商魏彤所欠下的未清偿债务，并由两名居住在在卑诗省并拥有房产的个人提供担保。法院最终裁定被告需支付1630万加元（约合1220万美元），同时依据加拿大法律，将原判决中的利率从73%降低至60%。⁵

美国

2024年9月，美国加利福尼亚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作出承认与执行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年3月所作仲裁裁决的判决。该仲裁裁决涉及北京某通信公司未向深圳某投资中心偿还贷款案件，裁定金额达人民币1.53亿元（约合2100万美元）。⁶

新加坡

2024年11月，新加坡高等法院作出裁决，承认并执行一项由广东法院作出的1800万美元民事金钱判决。该判决针对一名新加坡籍被告，判令其支付债务本金、律师费、公证费及相应利息。⁷

-
- 3 Fujian Rongtaiyuan Industrial Co Ltd v ZHAN [2024] NSWSC 1318, 25 October 2024 <http://www.caselaw.nsw.gov.au/decision/192ac914c987a19206aa8a74>
- 4 Hangzhou Jiuda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 Anor v Kei, England and Wales High Court (Commercial Court), 19 December 2022 <https://www.bailii.org/ew/cases/EWHC/Comm/2022/3265.html>
- 5 Wei v. Li, 2019 BCCA 114, 9 April 2019 <https://canlii.ca/t/hzn29>; "Canadian Update: Wei vs Lei BCCA 114", American College of Investment Counsel, 13 January 2020 <https://www.aciclaw.org/news/2020/canadian-update-wei-vs-lei-bcca-114/>
- 6 Shenzhen Zehuijin Investment Center v Liu Yingkui et al, Case No. 24-cv-372-MMA-DEB, U.S. District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https://us-arbitration.aoshearman.com/siteFiles/47913/2024.09.10%20Shenzhen%20Zehuijin%20Investment%20Center%20v.%20Yingkui,%20No.%2024-CV-%2000372-MMA-DEB%20%28S.D.%20Cal.%20Sept.%2010,%202024%29.pdf>
- 7 "Chinese Money Judgment Recognized and Enforced in Singapore", Asian Business Law Institute, 7 January 2025 <https://abli.asia/chinese-money-judgment-enforced-in-singapore/>

战略性地准备执行：识别可用信息

若对相关法域内交易对手的资产组合有清晰掌握，则更容易判断是否值得在境外寻求判决认可。调查人员可通过各主要法域政府监管机构维护的公开数据库，协助定位以下资产类型：

资产类型	香港	美国	加拿大	英国	澳大利亚	新加坡
私营公司股权	香港公司登记册通常显示直接股东，但无法进行反向股东查询。	(美国) 州务卿档案通常不记载股东信息。	在联邦政府注册的公司通常需要披露股东信息，而省级注册的公司则无需披露。无法进行反向股东查询。	英国注册的公司必须向公司注册署申报主要股东信息，且支持反向股东查询。	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需向证券投资委员会申报直接股东信息，且支持反向股东查询。	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需向会计与企业管制局申报直接股东信息。反向股东查询须凭公司注册时使用的个人身份证号方可进行。
上市公司股权信息	香港证券交易所(持股比例逾5%)	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持股逾5%)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持股逾10%)	伦敦证券交易所(持股逾3%)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持股逾5%)	新加坡交易所(持股逾5%)
不动产(以明确地址查产权)	香港土地注册处	州郡土地登记机构	省级土地登记机构	英国土地登记局	州领地土地登记机构	新加坡土地管理局
不动产(以个人名或公司名称查关联地址)	通过第三方数据库	通过第三方数据库	仅限卑诗省		州土地登记机构(维多利亚州除外)	
商标与专利	香港知识产权署	美国专利商标局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英国知识产权局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游艇(利用游艇名称或号码查产权)		美国海岸警卫队国家船舶文档中心	加拿大交通部	英国船舶登记局(依申请开放)	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	
飞机(利用机尾编号查产权)		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	第三方数据库	英国民用航空管理局	第三方数据库	
船只		依各州规定而定	省级征信机构			

图例可获取信息

非公开信息

公开与否视情况而定的信息

通常公开的信息

产权负担与债权人核查

资产回收难度直接取决于资产权属结构与权利负担状况。对于权属清晰、完全自有且未设权利负担的资产，回收程序最为直接。专业调查可协助核实已锁定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形，包括：甄别其他债权人是否享有担保权益、厘清各债权受偿顺位、评估关键债权人的潜在影响力。相关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查询产权负担及其他债权人	香港	美国	加拿大	英国	澳大利亚	新加坡
破产/清盘记录	破产管理署	破产法院、留置权登记、《统一商法典》备案、美国税务法院	加拿大破产管理办公室	英国个人破产登记册	个人破产登记册	法务部破产管理局
执行令与其他债权人	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与其他专门法庭	高等法院、上级法院及区域法院	联邦法院及省法院	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上级及初级审裁处、枢密院	高等法院、联邦法院、州与领地法院（含区县法院及治安法院）、联邦与州行政事务审裁处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联邦法院、国际商事法院、区法院及治安法院
财产留置权与抵押登记	香港土地注册处	州郡土地登记机构	省级土地登记机构	英国土地登记局	州领地土地登记机构	新加坡土地管理局

图例可获取信息

公开与否视情况而定的信息

通常公开的信息

中国与主要司法管辖区核心差异

与此相对，在主要司法管辖区：

房产所有权与抵押记录通常可公开查询（尽管追溯流程可能较为复杂）；

- 企业投资与子公司信息较难追踪，且美国多数非上市公司不对外披露股东信息；
- 加拿大、美国及澳大利亚的公共信息（尤其土地记录）一般不实行国家级集中管理，需分别查询各州或省级权属档案；
- 全国性奢侈资产登记体系（涵盖私人飞机、豪华游艇及高端汽车）可反映交易对手持有的流动资产线索，但所有权信息常因离岸控股架构或隐私法规而难以溯源；
- 由于国际社交媒体平台的隐私设置由用户自主控制，其资产调查价值远高于中国境内平台——个人及家庭成员发布的旅行轨迹可能指向其关联司法管辖区，或透露滑雪场、海滨度假房产等线索；用户亦常在社交媒体展示车辆、游艇、私人飞机及家族收藏的艺术品、珠宝等贵重资产。
- 至少在一个关键维度上，所有司法管辖区具有高度一致性：银行账户信息与数字资产均不对外公开。若未掌握电子钱包地址或数字密钥，任何数字资产的溯源追踪都将无法实现。

其他有效调查途径

调查机构还能协助评估特定资产是否具有远超账面价值的战略或情感溢价（例如家族成员常住房产的持有情况）。通过深网检索、社交媒体解析及其他专业调查手段，可有效获取交易对手的资信背景与行为特征等关键情报。

除数字化工具外，调查机构还可通过审慎接触当地关键信源开展人际情报收集。这类深度访谈往往能获得突破性线索，开辟全新的调查路径——例如前雇员可能掌握企业董事隐匿资产的传闻，进而溯源至其通过离岸公司持有的私人飞机。

若在早期启动资产追踪调查，还可有效识别资产转移或欺诈性转让行为。在交易或合作初期沟通渠道畅通时，正是对交易对手资产组合进行战略评估的最佳时机。对于长期争议当事人而言，定期更新的资产评估报告同样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此类基准分析既可用于评估未来资产流失风险，也可作为长期纠纷过程中定期监测的重要参照系。

结论

对等执行机制的逐步扩展以及主要法域对中国大陆判决与仲裁裁决日益增长的认可，正为跨境债权回收营造更具可预见性的环境。企业与个人应将资产追踪和执行方案纳入争议解决战略的早期规划。聘请精通国际仲裁、跨境诉讼、法务会计及资产调查领域的专业顾问，将有效提升债权成功回收的可能性。

作者



苏漫林
Amanda Rasmussen
DIRECTOR
arasmussen@secretariat-intl.com



郭雪端
Kristine Kwok
ASSOCIATE DIRECTOR
kkwok@secretariat-intl.com